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重選監事；
-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G E M 之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引言 .....	3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重選監事 .....	5
4.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	7
6. 責任聲明 .....	7
7. 推薦意見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分別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總數20%的新增H股及／或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YONGAN HOLDINGS

##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恒壯先生(主席)  
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馬勁松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鵬先生  
朱偉洲先生  
吳悅娟女士

####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  
柯橋區  
楊汛橋鎮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1-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重選監事；
-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以下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i) 建議重選董事；(ii) 建議重選監事；(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胡華軍先生**（「**胡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該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胡先生**，3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董事長的所有秘書工作及行政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浙江永利之財務部及總經理辦公室。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胡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胡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 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 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 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 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胡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3. 建議重選監事

陳偉先生(「陳先生」)將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監事而潘興彪先生(「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監事。

委任潘先生僅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而委任陳先生僅會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批准後方會生效，並不需獲得股東批准。

建議膺選連任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為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浙江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車間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萬邦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委任為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監事。

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不需獲得股東批准。

陳先生將獲膺選連任為監事，自其任命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獲批准起計，並自當日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

潘先生，55歲，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浙江台州供銷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紹興縣畜產品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紹興縣土特產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紹興縣供銷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紹興縣化纖供應有限公司擔任財會科長。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紹興縣第一稅務師事務所擔任部門主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所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獨立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的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潘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陳偉先生及潘興彪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就委任陳偉先生為監事及委任潘興彪先生為獨立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 4.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及／或內資股，惟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分別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靈活發行額外H股及內資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5,500,000股H股及588,000,000股內資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95,100,000股H股及117,600,000股內資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生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2)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或
- (3)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重選監事；及(ii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重選監事；及(ii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恒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茲宣佈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動議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
3.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動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動議續聘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5. 「動議委任胡華軍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
6. 「動議確認委任陳偉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且謹此確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委任潘興彪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次或多次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海外上市股份(「H股」)及／或本公司之新內資股(「內資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及／或內資股總數(不包括任何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資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各項而言)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各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或
  - (i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 (B) 董事會須獲有關機構批准並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以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一致及授權董事會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其認為適當及必要)，以反映本公司股本架構之變動(倘行使(A)段之授出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或內資股)。
- (C)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必要文件、完成必要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完成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或內資股及新H股的上市。」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恒壯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於此期間內H股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內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84576060)。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86) 575-8457009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恒壯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冷鵬先生、朱偉洲先生及吳悅娟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